

绍兴乐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塑料制品 100 吨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2023 年 9 月 26 日，绍兴乐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其年产塑料制品 100 吨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议，邀请三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自行验收。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环保执行情况、监测单位关于监测情况的汇报，并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查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验收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备案受理书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绍兴乐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5 月，是一家从事塑料制品制造的企业。企业实际投资 200 万元，租用位于诸暨市暨南街道新胜村的诸暨市东达制衣厂进行生产。目前已形成年产塑料制品 100 吨的生产规模。

企业目前有员工 20 人，生产班制为 8h 单班制（8:00-17:00，午休 1h），年工作日 300 天。不设置宿舍和食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4 月，浙江源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绍兴乐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100 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5 月 9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绍兴乐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100 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诸环建〔2023〕89 号）。

受绍兴乐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华珍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8 月 29 日连续二天对该项目进行现场调查监测，在此基础上绍兴乐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编写了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期间公司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满足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三）投资

项目实际投资 200 万元，其中“三废”治理投资合计为 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绍兴乐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100 吨生产线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施后，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和污染防治设施等与环评及批复中要求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中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新胜村污水处理终端，最终经农村污水终端处理后达标排入环境。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注塑的有机废气、喷漆及晾干的有机废气和破碎粉尘。其中注塑废气经收集后经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及晾干废气：对车间进行整体换风收集，有机废气经干式过滤处理后入“气旋塔+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产生的注塑边角料和次品较少，由于车间密闭加工，则外排的破碎粉尘量极少，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机、粉碎机、搅拌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通过对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原料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抹布经收集后贮存于危废仓库，定期由诸暨市油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喷漆工序次品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库，一般废包装材料、喷漆工序次品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卫生填埋。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保组织机构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

企业已制订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环保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成立了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对环保工作负责。企业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30681MABN1MW58R001W。

(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已按照有关要求，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设置了相应标识牌。全厂区设 1 个污水排放口和 1 个雨水排放口，2 个废气排气筒。

(3)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配备有灭火器、消火栓、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器材，车间防火设备齐全，应急逃生通道顺畅。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 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为 7.1~7.2、悬浮物最大浓度值为 31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值为 82mg/L、氨氮最大浓度值为 1.7mg/L。废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的表 4 一级限值要求。

(二) 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的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8.44mg/m³，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17kg/t，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喷漆、晾干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8.76mg/m³，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1.7mg/m³，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1 排放限值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日均浓度为 332U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的无组织相关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浓度为 3.49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6 相关限值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浓度为 2.06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三)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昼间的噪声最大值为 63Leq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 固废

根据调查，一般废包装材料与喷漆工序次品由相关单位收购利用；废原料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抹布经收集后委托诸暨市油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目前暂未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卫生填埋。因此项目固废处置规范，固废处置规范，基本符合污染控制要求。

(五) 总量控制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环境排放量为 240 吨/年,化学需氧量环境排放量为 0.024 吨/年,氨氮环境排放量为 0.004 吨/年, VOCs 环境排放量为 0.047 吨/年,均符合均符合环评建议总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东侧为 323 县道;南、西、北三侧均为农田。项目实施了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在建设期间和试运行期间未发生环境事故,也未有公众投诉事件。

六、验收结论

绍兴乐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100 吨生产线项目在建设中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排放总量能满足环评的总量控制要求,固废处置规范,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该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验收组认真讨论,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七、整改和后续要求

- (一)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的编制,及时在当地政府公示栏向社会公开项目竣工验收信息。
- (二) 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并上墙,按要求落实环境监测计划,确保其稳定达标排放。
- (三) 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 (四) 加强固废分类收集处理,规范危废仓库建设,做好相关管理台账。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林全结	绍兴乐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	13085017014
徐红岩	浙江华珍科技有限公司	助工	13588857030
叶如叶	专家人员	工	03806209182
胡国梁	专家人员	工	13862520229

绍兴乐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2023 年 9 月 26 日